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77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陳威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9萬2,5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9萬2,51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6月18日向原告分別借款9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利息如附表，如遲延履行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18日起即違約未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29萬2,51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

01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攤還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為
02 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
03 件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
04 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8 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0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8 書 記 官 武凱葳

19 附表

20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95萬元	27萬8,709元	自114年1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2月19日 起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依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依上開 利率20%計付違約 金。
2	5萬元	1萬3,802元	自114年2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3月19日 起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依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依上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100萬元	29萬2,511元			